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21 号帝斯曼国际中心 3 号楼 28-30 层

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邮编：430064

目 录

《审核问询函》之其他	3
------------------	---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4]盈武意见字第 WH3437-3 号

致：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贵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审核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了《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2024]盈武意见字第 WH3437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4年8月14日出具了《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4]盈武意见字第 WH3437-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9月4日下发的《关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及有关要求，本所就《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4]盈武意见字第 WH3437-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

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仅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及律师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审核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问询函》之其他“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

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均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专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文件中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于前次问询函回复时，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予以披露，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了核查并更新了推荐报告。

《审核问询函》之“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暂未提交北交所辅导备案申请，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审核问询函》之“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

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陶慧泉：

陶慧泉

经办律师：

詹定东：

詹定东

陈 娴：

陈 娴

2024 年 9 月 9 日